附件

第一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3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| 公司未健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存、维护保养和应急调用等管理制度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七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对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3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| 地质测量部、通防部、生产技术部部分安全生产专业人员写实时间不足一个循环，不符合公司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五条的要求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对单位警告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|
| 3 | 2023年3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个人 | 地质测量部、通防部、生产技术部部分安全生产专业人员写实时间不足一个循环，不符合公司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五条的要求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对宋某个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|
| 4 | 2023年3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个人 | 地质测量部、通防部、生产技术部部分安全生产专业人员写实时间不足一个循环，不符合公司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五条的要求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对李某个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|
| 5 | 2023年3月2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个人 | 地质测量部、通防部、生产技术部部分安全生产专业人员写实时间不足一个循环，不符合公司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五条的要求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对徐某个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|